**百姓线上推广合同**

用户（乙方）与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在百姓网网络平台上发布网络网络推广的事宜，执行原则如下:网络推广形式及具体发布位置等内容详见附件。其他服务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付款**

1. 【**付款**】甲方按照百姓网网络推广刊例所示的网络推广位及价格，向甲方提供充足网络推广位资源支持的前提下，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网络推广上线前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网络推广费用。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执行金额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如逾期付款，乙方应按每天1‰\*逾期天数\*应支付金额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在乙方支付款项前，甲方有权不予发布乙方相关网络推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发票**】甲方应为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信息服务费）。
4. 发布位置：见系统订单

**第二部分 执行条款**

1. 【**代理期限**】
   1. 合作期限见系统订单，合作期满，合同终止。
   2. 如需继续合作，乙方可在系统上继续下订单，另行签订合同。
   3. 甲方提供网站数据报表或接口供乙方数据汇总和确保数据稳定性。
2. 【**网络推广资源及价格**】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网站报价单，并应在报价单调整后及时告知乙方。
   2. 乙方需理解因业务需要可能发生客户端或网站的改版、升级。如有此情形发生，双方友好协商以确保改版升级不影响乙方网络推广发布。若因甲方改版或网络推广资源变更造成乙方网络推广未能按期发布，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等值的网络推广资源。
3. 【**按期发布网络推广**】甲方有义务依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发布网络推广，并保证互联网网络推广的正常发布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网络推广无法正常刊登或者中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乙方受影响的同等价值网络推广资源的补偿。
4. 【**素材提供**】乙方最迟须在网络推广开始发布前2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网络推广素材。网络推广素材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若乙方提供的网络推广素材不符合甲方审核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以发布。
5. 【**素材审核**】
   1. 网络推广素材审核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 乙方应提供的网络推广素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推广法律法规，各地工商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甲方网络推广审核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2. 乙方提供的网络推广素材尺寸和大小需要与甲方提供的网络推广报价单中标注的素材大小与尺寸相同，甲方有权拒绝发布尺寸或大小不符的素材，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3. 乙方需向甲方保证素材和网络推广页面内容不违反法律、社会公共道德准则，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修改甲方已经审核过的内容，甲方有权停止发布该乙方网络推广，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未收取费用应由乙方继续交纳。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该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6. **【病毒网络推广暂停】**如有乙方网络推广链接地址被计算机病毒感染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先暂停该网络推广发布，同时通知乙方进行杀毒，待乙方对服务器进行杀毒且经甲方确认网络推广链接安全后方可恢复网络推广发布。在此期间出现的网络推广发布之暂停，不应视为甲方违约，该网络推广暂停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效果数据**】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可在网络推广刊登日期到期后向乙方提供常规网络推广发布效果数据。如乙方未在网络推广刊登日期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要求甲方提交网络推广发布效果数据，或对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交的网络推广发布效果数据，乙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均视为乙方完全同意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网络推广发布义务。
8. 【**投诉赔付**】若因乙方网络推广内容原因，对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赔付处理。

甲方只作为媒体发布平台保留最终解释权，乙方需全权对其网络推广素材以及内容或者活动负责，如有虚假、假冒、违规或故意欺骗百姓网用户的网络推广内容，以及引起的一切后果，需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予理赔等。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效力至有关事项全部完成时为止；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网络推广信息，如提供虚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信息时立即向甲方披露，乙方不得使用虚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一切损失；

**第三部分 其他条款**

1. 【**不可抗力**】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由于各种甲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存在，甲方并不保证网络推广发布后用户的接收情况。
2. 【**合同终止**】

以下情况出现，则合同终止：

*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如本合同一方出现以下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 一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在十四个自然日内该程序仍未被撤销；或出现一方主体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及解散情形；
     2.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3.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 【**商业秘密**】本合同双方应对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折扣、配送安排、甲方的经营策划等甲方商业秘密；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商业秘密。
2. 【**协议的唯一性**】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口头或书面就本合同内容达成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等约定。除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并且除本合同明示的权利之外，未赋予本合同双方其他权利。
3. 【**管辖**】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合同修改**】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不在同一时间签署协议，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赔偿条款】如因为乙方原因需中途中止合作，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为合同一个月的金额。**